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、保險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施羅德業字第 109065 號

附件：金管會核准函

主旨：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一大中華(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)  
業經金管會核准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，詳後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謹通知本基金申請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已於 109 年 6 月 10 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6745 號函核准。
- 二、 有關本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相關事宜，請詳本公司 109 年 6 月 5 日施羅德業字第 109062 號函。
- 三、 謹請 查照惠辦。

總經理 謝誠晃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

1

受文者：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巫慧燕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903467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貴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一大中華（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- Greater China）自109年7月1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，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09年6月5日施羅德信字第109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本會核准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[www.fundclear.com.tw](http://www.fundclear.com.tw)）辦理公告。
- 三、旨揭境外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後，除原採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，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。對於未全部買回或以上開方式繼續扣款之投資人，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。
- 四、旨揭基金於終止後如仍有以上開方式繼續扣款，應依本會96年12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94621號函規定進行申

報。

正本：施罗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巫慧燕女士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

2020/06/10  
14:57:46



裝

訂



線